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IANG GAO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电话：+86-10-85726399 传真：+86-10-85726399

邮政编码：100026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两高”）接受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两高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两高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两高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中的内容承担责任。

两高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经查验，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 9: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震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两高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没有接到股东提出的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且逐项进行了表

决，并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亏损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两高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两高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两高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 (签字):

赵红亮:

张军:

2017 年 4 月 24 日